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永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婷婷女士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曹永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新任董事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09月0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